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9 號

聲 請 人 羅昌庚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律師
 江信賢律師
 陳乃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本於租稅平等原則、量能課稅原則等憲法價值詳予審酌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19 條租稅公平原則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9 號裁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用盡審級救濟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對

系爭規定得免徵遺產稅要件所為認事用法當否，並泛稱系爭規定致聲請人無從依法適用免徵遺產稅之租稅優惠等語，難謂已具體指摘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